



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
地址：中国上海淮海中路300号
香港新世界大厦13楼
邮编：200021

Jin Mao Partners
13F, Hong Kong New World Tower,
No. 300 Huaihai Zhong Rd, Shanghai, 200021,
P. R. C.

Memorandum 备忘录

To \ 致: 上海新黄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From \ 来自: 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
Date \ 日期: 2018 年 7 月 20 日
Subject \ 主题: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相关决议有效性之备忘录

敬启者：

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行政机关依法批准、合法设立的专业律师机构。现本所接受上海新黄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相关决议的有效性问题，出具本备忘录。

经核查，公司本次会议于 2018 年 7 月 20 日在公司 32 楼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应到 9 人，实到董事程齐鸣、陆却非、周旭民、叶桂峰、甘湘南、董安生、李良温共 7 人，董事刘红霞和仇瑜峰分别授权现场参会的董事董安生和董事陆却非代为表决。董事刘红霞因在国外，以短信形式授权董事董安生代为表决。董事仇瑜峰出具书面授权委托书，授权董事陆却非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所认为，董事刘红霞和仇瑜峰均委托其他与会董事代为表决，其委托行为系委托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

本次会议对“关于罢免程齐鸣先生公司董事长职务的议案”进行了表决，董事陆却非、董安生、刘红霞（董安生代）、叶桂峰、仇瑜峰（陆却非代）5票同意，董事程齐鸣 1 票反对，董事李良温、甘湘南、周旭民 3 票弃权。表决同意票及弃权票合计 8 票，反对票 1 票，同意票数超过全体 9 名董事半数以上，“关于罢免程齐鸣先生公司董事长职务的议案”获得通过。

以上备忘录仅供贵司参考，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可用于其他用途。

